

中共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委员会文件

舟农机党〔2022〕5号



关于印发《“党建引领促同舟共富 舟农先锋助乡村振兴”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党支部，局团委：

现将《“党建引领促同舟共富 舟农先锋助乡村振兴”系列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党建引领促同舟共富 舟农先锋助乡村振兴”系列活动方案

中共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委员会

2022年3月17日



附件

“党建引领促同舟共富 舟农先锋助乡村振兴” 系列活动方案

为有力打造共同富裕大场景下的乡村振兴海岛样板，推动党建与乡村振兴高度融合，进一步发挥局系统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强化“舟农先锋”党建品牌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党建引领促同舟共富 舟农先锋助乡村振兴”系列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党建引领促同舟共富 舟农先锋助乡村振兴

二、活动时间

2022年3月—12月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理论学习强根本行动

1. 组织专题学习。坚持每周开展一次线上政治理论学习，强化每月一次党纪法规学习和每季度一次专题党课，在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组织开展一次专题学习。重点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系统党员干部认真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增强推进共同富裕的引领能力、谋划能力、落实能力。

活动时间：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

责任部门：局机关党委、各党支部

2. 组织专题讨论。学习贯彻“攻坚克难 实干争先”2022 年全市工作动员部署大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市委提出的“与过去推进重大工作重大项目的热情和劲头比、与先进地区日新月异的发展气势比、与我市重大战略重大工程的使命任务比、与急难险重任务的迫切要求比、与以实干论英雄的导向和优秀党员干部比、与老百姓的诉求和愿望比”等六个方面内容，组织局系统青年党员开展一次大讨论，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来一场思想大洗礼、精神大提振、作风大转变。

活动时间：3 月份

责任部门：局机关党委、局团委

3. 组织征文活动。以“喜迎二十大 同奔共富路”为主题开展征文活动，围绕讲好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农业农村领域发生的重大变化、农民农村走向共同富裕的故事等，谈感想，谈体会。或者结合自身工作，谈方法，谈思路。每个处室（单位）征集 1—2 篇，汇集一批优秀征文。

活动时间：党的二十大召开前

责任部门：局机关党委、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二）开展基层服务促共富行动

1. 志愿服务促共富。举行“舟农先锋”党员志愿服务队授旗仪式和“银辉耀三农”专家工作室授牌仪式。发挥“舟农先锋”党员志愿服务队、科技特派员队伍、“阿鲍工作室”和“银辉耀三农”专家工作室等作用，结合“三联三送三落实”活动，深入

基层、深入群众，开展科技服务、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低收入农户帮促等活动。全年开展集中志愿服务活动 12 次以上。

活动时间：3—12 月份（举行仪式 4 月份）

责任部门：局机关党委、各党支部

2. 党建农播促共富。组建由青年党员和“青蓝工程”学员组成的农播团队。通过党建农播平台开展一期促共富直播专场。强化“舟农先锋”党建引领农播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播团队作用，组织开展特色农产品直播带货以及乡村旅游推荐等。今年新建 5 家“舟农先锋”党建引领农播示范基地，全年开展直播活动 30 期。

活动时间：3—12 月份（专场活动 5 月份）

责任部门：局机关党委、局团委、市优农中心党支部

3. 党建联盟促共富。围绕建设“同舟共富”海上共同富裕示范带的目标，推进打造全域党建联盟。以农业“双强”、数字三农、农村改革、未来乡村等重点工作为抓手，各支部结合具体工作项目下沉基层、奋斗一线，发挥职能优势，强化党建联盟，助推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今年计划新组建 5 个基层党建联盟。

活动时间：3—6 月份

责任部门：各党支部

（三）开展实干争先大展示行动

1. 开展特色主题党日大比拼。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从严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一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大比拼。

聚焦农业“双强”、农村乡村建设、农民共同富裕三条跑道，进一步挖掘主题党日活动创新经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标准化水平。

活动时间：6月份

责任部门：局机关党委、各党支部

2. 开展党员身边故事大分享。在“舟山新区三农”微信公众号开设“党员在身边”专栏，展示局系统优秀党员在推进高质量创建乡村振兴海岛样板地、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中争先创优、实干争先的精神风貌，营造比学赶超、团结奋进的工作氛围。

活动时间：7—8月份

责任部门：局机关党委、各党支部

3. 开展支部工作典型案例大晾晒。以共同富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共同富裕五大行动，全面总结、提炼支部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和亮点、特色，特别是补短板、强弱项、攻坚克难的典型案列，每个支部提炼1—2个，形成一批具有“三农”辨识度的工作成果。

活动时间：11月份

责任部门：局机关党委、各党支部

四、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此次系列活动作为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化“党建+乡村

振兴”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明确工作目标，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

2. 精心组织，确保活动成效。要围绕活动主题，统筹谋划，精心组织，以“抓党建强引领 以活动聚合力”为目标，将党建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3. 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媒介，广泛宣传活动成效和在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特色亮点，营造系统党员干部实干争先的干事氛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